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赤峰特刊 2013年3月21日 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李淑文



第八期

外国的宣传部在哪儿？

美国的宣传部在哪？——没有。
英国的宣传部在哪？——没有。
韩国的宣传部在哪？——没有。

从西方到东方，正常的国家都没有宣传部，只有中国和寥寥几个共产小国有宣传部。

德国纳粹法西斯曾宣说：“必须把收音机设计得只能收听德国电台”；“谎言重复千遍就是真理。”

世界上，与“法西斯”恶名相齐的是共产党。中共的宣传部是为欺骗蛊惑人民设立的。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它都在发挥着这一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掀起了对法轮功的迫害，短短六个月内，其喉舌媒体对法轮功的诬陷报导达三十余万篇。看了下面具体实例，相信您自会明辨。



中共造谣诽谤法轮功，编造的“井架上吊案”

被中共媒体大肆宣传，真实情况是：

死者李有林是吉林省辽源市郊的外来户，以修车为生。因无正当的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他没有练过法轮功。

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

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这一点，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

看图辨真伪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尽管法轮功可以给百姓、给社会带来众多的好处，但只因为修炼的人数超过了党员，就引起了当时的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他认为法轮功是和党争夺群众。而且中共讲“假恶斗”，与法轮功讲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法轮功主张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这更加反衬出中共的“假恶斗”和腐败。这都使得对权力极度偏执的江泽民本能地产生妒忌和恐惧，于是一意孤行发动了对法轮功长达十三年的迫害。

“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

罪责无借口

在一轮又一轮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执行迫害指令的人说：“是上面叫我干的。”知道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吗？就是为了到关键时刻把责任都推给下面。上面让谁做的伤天害理、违反法律的事，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未来是无法逃脱惩罚的！《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

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内部审讯后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随着中共活摘器官一事在全世界大量曝光，引起了世界的极大震动与关注，包括各国国会议员等一致对这种令人神共愤的罪行表示愤慨与谴责。而作为这一罪行的主要元凶：薄熙来、谷开来、王立军等已被拘押，真相大白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希望人们不要充当中共的替罪羊。◇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评共产党

2004年11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此后《九评》在中国大陆禁而不止，悄悄走入千家万户。《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并引发中国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八年过去，“三退”人数已经突破1亿3千1百万。

千万莫再执法犯法 沉冤昭雪怎逃罪责

——致敖汉旗公检法司人员的一封信

工作在公、检、法、司岗位上的朋友们：

你们好！

为了您的平安幸福，为了您全家的幸福团圆，我们特致您这封信。有这样几个问题请您认真的思考探究一下：

一、为什么政法委“610”向你们传达处理法轮功学员的指示没有文字材料？

各位朋友，请你们想一想：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而没有书面材料呢？说白了，就是为了到被追究的时候把责任都推给下面的执法者，因为口头指令是不好收集证据的。但具体的执法人员就推脱不了了，因为搜查证、逮捕证、起诉书、判决书上都有（警官、检察官、法官）的署名，那可是推卸不了的确凿证据啊！您说，有这样关心下属的吗？

二、“执行上级指令”的说法，能否推脱自己的罪责吗？

你们都知道：对一个无辜群体、特别是信仰群体的迫害，在国际法上叫作“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这也是当年德国纳粹法西斯犯下的罪名。

各位朋友，您知道吗？联合国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并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表明，涉及“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等严重践踏人权的指控，行为人以“执行上级命令、当时的法律或者以自己特殊的职业身份”作为自我免责的辩护理由，将不被现代法庭所认可！各位警官、检察官、法官先生，我们真的为您着想，特提醒您：例如在行文上的署名，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的，真到了真相大白那一天，作为具体执法者是无法推脱罪责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保险，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生命代价——被押往云南边境秘

密处决，当了中共这个罪魁祸首的替罪羊！您说冤不冤？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真得三思而后行啊！

三、您说，中共称“x教”的论调，有没有法律依据？

曾有一个法制科的检察官私下对好友说：“我仔细研究过与法轮功有关的所有法律，发现根本没有法律能认定法轮功是x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都是江泽民以权压人压下来乱搞的。”

朋友们，您不妨顺着我所说的思路去亲自查一查，查完您会发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知不但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而且是执法犯法的行为，因为他们都没有立法权。最早，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的讲话和《人民日报》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这恰是他们以权代法犯罪的铁证！

其实是公安部里原来炼法轮功的人太多了，他们对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太了解了。公安部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是一种佛家功法，是叫人向善做好人的。

四、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当吸取历史教训，避免害人害己

朋友们，咱们不妨回顾一下历史的事实。纳粹德国当年曾横行一时，那时谁会想到，不到几年的时间，那些行恶者就被追究刑罚？那个执行上级命令开枪打死翻越柏林墙民众的警察，在国际审判中因蓄意射杀被判刑，且不予假释。他个人“因执行上级命令开枪”的自我辩护丝毫不被认可。苏联东欧也曾经不可一世、看似铁桶般的江山，结果剧变竟发生在数月之间。历史的变化在很多时候都

被人事先认为是“不可能的”。在中国的近几十在中国的近几十年历史中，又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害人者必害己，真值得我们借鉴啊！这样才能避免重蹈害人害己者的后尘呀！

五、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救？

朋友们，我真心希望您能获得平安幸福。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平安幸福获得者。事实上，你们同行中这样“识时务”的人已经很多了。

有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前，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等等。这样的人一定会获得天赐的吉祥福报的！在事实真相面前，相信明智的您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在你的职权范围内保护法轮功学员。

例如，新惠镇法轮功学员李淑文曾患有多种重病，常年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简直活得痛不欲生。几乎丧失了活下去的勇气。她修炼法轮后，严格按照真善忍的道德理念行事，孝敬长辈，和睦邻里，与人为善，受人尊重。所有的重病都一扫而光，变得身轻体健，容光焕发。但就是这样一个好人，在去年却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的信仰，被绑架后冤判三年徒刑，因为长期被关押在敖汉看守所不让炼功，不但旧病复发，又新增加了妇科病（长期失血）现在是全身发白，处于高度贫血状态，生命处于垂危状态。不但不放人，还要把她送到呼市女子监狱迫害。奉劝公检法司界的朋友们，赶快伸出援助之手，让她回家得到自由，从而挽救一个垂危的生命，身体力行者一定会获得上天惠赐给您的吉祥福报的！

祝您及家人都能明真相得福报！